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七十五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75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1 樓（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出席：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等 108 家，共計 198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黃超邦副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謝欣芸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阮秋盛中級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沈振宇副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王 淳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張貴盛副理

主席：張鉅靈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11.8.1 至 111.11.30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11.8.11	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	111 年度保護投資人權益系列座談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新制。	收集與會者針對股東會視訊會議新制之看法，提供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股東會議，以視訊會議辦理股東會議時之修法參考。
2.	111.8.31	集保結算所	研討徵求委託書契約應載明事項之作業程序。	針對「徵求委託書契約應載明事項之作業程序」，經與會者充分討論後之相關意見彙整，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
3.	111.9.2	集保結算所	研討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相關規劃事宜。	案由一：本公司規劃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eNotice)平台」，提供發行公司與股東間辦理股務事務電子化通知之作業服務。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決議：一、由集保結算所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eNotice)平台」(以下稱本平台)之法制架構、分階段推動、作業原則及建置時程等規劃可行，照案通過。 二、考量發行公司對於已同意收受電子通知之股東，仍可能因股務事項處理需要採以書面方式寄交，例如寄送支票領取通知等，本平台將於投資人同意的文字內容標註提醒。 三、有關投資人同意收受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意思表示，提供已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電子通知之發行公司之方式，依各股務單位建議，將請集保資訊單位評估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證券所有人名冊主檔加同意註記方式之可行性。 四、為利股務單位回覆股東洽詢事宜，本公司將研議提供各股務單位可查詢發送股東之電子通知相關資訊，包括發送總數及寄送位異常之股東明細等之可行性。另股東亦可於本平台查詢列印歷史電子通知。 五、考量信託帳戶及全權委託帳戶存有受託人與委託人之契約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關係、同意電子通知之主體主體認定等問題，本平台上線初期，暫排除該等帳戶之適用。 六、有關提供股東同意之檔案格式，及發行公司發送電子股利通知書之公版範本、預留備註通知欄位、新戶股東印鑑卡之處理等，本公司將另與各股務單位研討確認需求。 七、電子股利通知書是否可附加發行公司廣宣功能需求，將於本平台上線後，在符合投資人個資收集處理利用目的前提，再行研議可行性。 案由二：本公司規劃建置「股務事務電子通知(eNotice)平台」，擬分階段提供發行公司股務事務電子化通知服務。 決議：一、第一階段推動股利分派電子化通知、第二階段推動當年度未發放紀念品且無選舉案之股東會開會通知電子化、第三階段推動當年度有發放紀念品或有選舉案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股東現金認股等其他電子通知，照案通過。 二、第二階段推動之股東會開會通知電子化是否須排除當年度無選舉案之適用，將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列於該階段規劃時另行研討確認。
4.	111.9.6	經濟部	研商公司法適用疑義。	案由一：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法列席人員或其他議事人員對於會議之主持、列席或參加之方式能否以視訊為之等疑義案。 會商結論：本次會議主要係蒐集與會代表意見，本案後續將視實務運作情況及需要，另洽金管會及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法。 案由二：公司法第 30 條有關經理人之消極資格要件於清算人有無適用之疑義案。 會商結論：一、有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清算人為公司處理清算事務，在執行清算職務範圍內，亦屬公司負責人。又依同法第 324 條規定，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是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至其他種類之公司組織型態，因涉及工作權之限制，能否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之規定，尚有不同看法，後續本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部將視具體個案為通盤考量後再為處理。 案由三：股東得否以對第三人之債權抵繳公司增資之股款疑義案。 會商結論：綜合與會代表針對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之多數意見，該條所定股東之出资方式，並不包括「對第三人之貨幣債權」，故股東以債權抵繳股款時，僅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繳。 案由四：公司法第 203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規定有關選舉董事長之適用疑義案。 會商結論：本件個案因涉具體個案爭議，屬法院認事用法範疇，茲彙整理各方代表意見後，檢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參考運用。
5.	111.10.1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召開「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請書」等相關書表修訂會議。	針對與會者對「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修訂之意見彙整後，呈報財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6.	111.10.27	集保結算所	「公司傳送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作業之強化措施」事宜。	原則上依證基會所提出之「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作業之強化措施」辦理，待實際作業後如有遇到作業上有任何需改善之處時，再作適時的修正處理。
7.	111.11.2	集保結算所	研討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相關規劃事宜。	案由一：為辦理發行人股利發放電子通知作業，有關發行人股務單位配合辦理相關前置準備作業及時程。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發行人及其股務單位應依相關作業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時程配合辦理之事項，集保結算所將另規範於作業要點，俾利遵循。 案由二：因應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作業需求，擬於證券所有人名冊主檔新增欄位，提供發行人股務單位有關同意接收電子通知之股東資料。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建議於證券所有人名冊主檔增加欄位提供證券所有人手機號碼資料，俾利股務單位聯絡股東之電子通知相關事宜，集保結算所將評估需求之合理性。 三、有關調整發行人停止過戶證券所有人名冊主檔媒體格式，集保結算所將俟主管機關核定規劃案後，預計於本年 12 月辦理市場預告，俾利各股務單位配合調整其資訊系統功能。 四、有關調整發行人停止過戶證券所有人名冊主檔格式，建議可於明年 1 月或 2 月（大量產製停止過戶名冊前）先行安排上線乙節，集保結算所將以內外部資訊系統穩定為前提，評估其可行性。 案由三：有關股務單位提供發送股利電子通知之股東資料電腦媒體檔案格式及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書公版內容。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發行人及其股務單位應上傳採發送電子通知之股東資料電腦媒體檔案格式、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書公版，集保結算所將俟主管機關核定規劃案後，預計於本年 12 月辦理市場預告，俾利各股務單位預先配合調整其資訊系統功能。

(二) 111.8.1 至 111.11.30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利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順利，前揭申報測試版程式業已置於該中心網站，請會員公司惠予下載協助測試。	111.8.1 資國字第 1110003698 號函	111.8.4 中秘字第 028 號	請會員公司依函文中說明之步驟執行測試作業。
2.	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因變更面額而需逐日辦理之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得採設定申報起迄期間之方式辦理，以簡化作業程序。	111.8.22 中秘字第 031 號	待覆(不另含回覆，預計 112 年 2 月時系統可修改完成使用)	經 111.11.14 電詢證交所主辦單位主管回覆：原則上沒有問題，因未涉及修法，目前已在作業調整中，待調整妥適後，於此項作業操作會自然轉換。
3.	函覆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有關「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本會暫無修訂意見。	111.8.3 中區國稅局審一字第 1110007230 號	111.8.24 中秘字第 032 號	中區國稅局檢送之「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本會暫無修訂意見。
4.	建請證期局研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之部分內容。	111.9.13 中秘字第 034 號	待覆	1. 使用委託書規則係規範委託書相關之事宜，應與徵求人自身持股之權利行使無涉。建請研議於委託書規則問答集中載明相關之規範，以資股務單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位遵循。 2. 建請研議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第 37-1 題，參照公司法 198 條累積投票制之精神，放寬得集中或分配投給擬支持候選人中之某一被選舉人或數位被選舉人。
5.	覆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有關「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意見及臨時提案彙整表，本會暫無修訂意見。	111.9.14 中區國稅一字第 1110008786 號	111.9.20 中秘字第 035 號	中區國稅局檢送之「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內容修訂意見及臨時提案彙整表，本會暫無修訂意見。
6.	函知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事宜，新擴增統一編號預計於 112 年 4 月 1 日啟用。	111.11.10 證期(資)字第 1110362269 號	111.11.15 中秘字第 041 號	會員公司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請配合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程式及相關系統文件修改作業。
7.	函轉數位發展部「111 年度資料應用輔導試辦服務」簡章及說明會資訊。	111.11.18 證期(資)字第 1110363913 號	111.11.22 中秘字第 043 號	轉知數位發展部相關資訊，請會員公司逕行上網報名踴躍派員參加。

二、111.8.7 第 74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案由：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新增變更面額之重大訊息申報可與更名作業之申報方式相同，可

設定申報起迄期間，以簡化作業程序，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建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增申報功能。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報告：1. 本會於 111.8.22 以中秘字第 031 號函(詳見第 10~11 頁

附件一) 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簡化作業程序。

2. 經 111.11.14 電詢證交所主辦單位主管回覆：原則上無

問題，因未涉及修法，目前已在作程式之調整中，預計

112 年 2 月各發行公司如有遇此項作業時，系統會自動轉換。本案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不另函回覆。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股東會相關法令與實務解析

- 一、最新焦點--視訊股東會制度
- 二、股東會相關規範
- 三、股務評鑑作業相關規範
- 四、委託書規則相關規範
- 五、股東會相關議題及案例探討
- 六、主管機關監理常見缺失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黃超邦副組長

時 間：自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整

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9樓之3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聯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31號

會員發文號：111001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 貴公司
貴中心研議因變更面額而需逐日辦理之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得採設定申報起迄期間之方式辦理，以簡化作業程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協會111.8.17第74次股務聯誼座談會決議辦理。

- 貴公司營業細則第45條
- 二、依據 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9條之1規定(詳附件)，如有公司名稱變更之情事發生時，發行公司應於更名後連續三個月，於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另如有股票每股金額變更之情事發生時，亦須比照辦理。
- 三、現行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中，股票更名之申報可設定公告之起迄期間，系統即可每日自動公告，惟變更每股金額之申報則無此功能，需由承辦人員逐日自行申報。
- 四、鑑於每日申報內容一致，為簡化作業及避免作業人員疏漏，建請研議針對變更每股金額之申報作業，新增得以設定公告起迄期間方式為之。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本會會員

會長張鉅靈

(附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5 條：

上市公司之公司名稱、有價證券種類、每單位金額、發行數量或其他內容有變更者，應於遵照法令之規定為變更後，填具「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連同「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等書件，向本公司為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之申請，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依本公司所定期限，由上市公司將規定書件函送本公司，並在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如係變更公司名稱者，該變更案經核准日起三年內，所有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依規定應公開之資訊，均應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並應於更名後連續三個月，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

以下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9 條之 1：

上櫃公司之公司名稱、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發行股數、轉換公司債轉換標的股票名稱或其他內容有變更者，應於遵照法令規定變更後，填具「上櫃股票或轉換公司債內容變更申請書」，連同「換股（債）作業計劃書」等書件，向本中心為上櫃股票或轉換公司債內容變更之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或債權人名冊記載期日前，依本中心所訂期限，由上櫃公司將規定書件函送本中心，並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如係變更公司名稱者，該變更案經核准日起三年內，所有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依規定應公開之資訊，均應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並應於更名後連續三個月，逐日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重大訊息予以公告。

以下略